

2025 年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合作协议

甲方：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龚振民

地址：永嘉上塘县前路 94 号

联系方式：15158618944

乙方：温州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施晓秋

地址：温州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大学教务处

联系方式：138677188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永嘉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就 2025 年度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A-ICV 车联网赛项（以下简称 “大赛”）开展合作，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结束。

二、合作内容

2025 年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由全国



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主办、温州大学承办，于 2025 年 3 月至 9 月举行。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在大赛中特设“A-ICV 车联网赛项”，并在大赛过程中向参赛院校宣传永嘉县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有关政策。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为大赛提供经费，该经费为专款专用，包干使用，不再多还少补；
- 2.甲方有权在其工作资料及宣传报道中声明为大赛提供支持；
- 3.甲方代表将被邀请参加大赛的颁奖典礼等相关活动；
-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制作的印有大赛名称标志的各类物品；
- 5.甲方有权自行开发与大赛相关的各种物品，甲方开发的物品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但在开发过程中需与乙方意见达成一致。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大赛及 A-ICV 车联网赛项的整体运作和正常进行；
- 2.乙方在大赛官方网站及所有对外宣传时，将甲方列为承办单位之一，对应的宣传物料、有关物品，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对外发布；

3.乙方承诺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反贿赂、反腐败及行业禁止性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费，专项用于大赛相关内容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四、经费支付

甲方提供支持经费为人民币¥499000.00 元（肆拾玖万玖仟元整），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温州大学，开户行：工行温州马鞍池支行营业室，账号：1203206009201055368）。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具体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若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有一方未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义务。若仍不履行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如未经甲方同意，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期限内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 (1) “A-ICV 车联网赛项”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举行；
- (2) 在工作资料、对外宣传中未将甲方列为承办单位；
- (3) 未邀请甲方代表参加大赛的颁奖典礼等相关活动；

3.如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疫情或其他在大赛行业领域被公认为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

年 月 日